

## 關於「型罰執行留置受刑人書信是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之判決

——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三十三輯第一頁以下

譯者：蕭文生

1. 受刑人之基本人權也只能經由法律或依據法律加以限制。
2. 然而沒有法律基礎之受刑人基本人權侵害必須在一段過渡時期內加以忍受。
3. 只有在為完成一項由基本法價值規範所涵蓋與公眾有關之目的所不可缺少時，才考慮限制受刑人之基本人權。
4. 找出一個既考慮受刑人言論自由又顧及正常而有意義之刑罰執行所不可缺少之必要條件的界限，則將是刑罰執行法的任務。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四第二庭之決議—2 BvR 41/71—於 Gerhard P 先生針對 Celle 高等法院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5 VAs 12/68—之判決所提起之憲法訴訟程序。

判決主文：

1. 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 Celle 高等法院所為之判決—5 VAs 12/68—侵害到訴訟提起人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所享有的基本人權。此項判決予以撤銷，本案發回 Celle 高等法院。
2. 下薩克森邦應賠償訴訟提起人必要之費用。

理由：

## A—I

對受刑人信件之監視與批示規定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職務與執行規則—DVollzO—第一百四十七號以下，在前述的案件中適用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第三十三次德國各邦法務部長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

職務和執行規則第一百五十三號第一項規定：

書信來往之監視<sup>(1)</sup>機關負責人監視受刑人書信之來往。他或由他指定的服務人員閱讀寫給受刑人或由受刑人發出的信件。

第一百五十五號規定信件之留置：

信件留置：當可從信件內容引起損害刑罰執行之目標、營造物之安全與秩序或破壞公共秩序之虞時，營造物負責人留置該信件。相同的情形適用於違反第一百五十一號第四項規定之信件，受刑人嚐試寄出超過允許的「期限信件」及「特別信件」，受刑人為其他目的，而非其所提出之目的，所寄出之「特別信件」及由不允許與受刑人有書信來往之人所發出或寄給此人之信件。風景畫片之遞送與刑罰之嚴肅性不相符合或顯示出有可能破壞營造物之秩序時，亦將留置。

(2)營造物負責人可以將含有侮辱，其他可罰的或破壞風俗言論之信件加以留置。相同地亦適用顯然含有不實說明之信件或討論犯罪行為或討論與受刑人無關的營造物內情形之信件。

(3)……

## II

訴訟提起人為一受刑人。他是在 Celle 的監獄中服刑。一九六七年他與 "Aktion Notwende e.V." (處所漢諾威) 有了接觸。此機構也照護受刑人。機構的成員 K. Wolfenbüttel 女士負責對訴訟提起人之照料保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他寫了一封

提及前任負責人 Dr. St. 私人之事，以及依其觀點監獄負責人變換的決定性背景之信給 K. Wolfenbüttel 女士。在此信中他對 Dr. St. 之意見相當地貶抑：當他 (Dr. St.) 承諾些什麼時，每一位小的公務員都可以把它取消，這也是他為什麼真正無法被尊重的原因。他自己本身也曾經歷如此的事件，因此，他本人 (譯按：指本件聲請人) 的觀感如下：當時他認為這位懦弱的主管，如非稻草人便是虛偽或險詐的。此外經由營造物內公務人員對聖誕包裹之檢查，使得訴訟提起人有聖誕包裹被拿空的議論；每一位公務員皆欲證明其存在之理由也欲設法得到其渴望之工作位置，此點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也不能因此而說明，他必須破壞受刑人聖誕節愉快的氣氛，除非是由於濫用職權惡意刁難。Dr. St. 在其告別演說中將可得到熱烈的喝采，當他能大聲地說出：「我把上級官員甩出去了。」當時他卻坐在新任邦首席檢察官 Dr. H. 之旁。當 Dr. H. 表示大家共同組成一個群體時，他必須應想到一個屠夫，這個屠夫也能藉著如此的說辭「小子，我們組成一個共同體」而使激動的小牛平靜下來。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主管部門之負責人將此信留置，因為此信含有侮辱性的言論且還討論與受刑人自身無關的營造物關係。其法律基礎為職務與執行規則第一百五十五號第二項。一九六八年一月三日營造物負責人確認此項決定。針對此決定即刻提出之訴願於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六日由 Celle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予以駁回。因此訴訟提起人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 (EGGVG) 第二十三條以下之規定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加以裁判。首席檢察官發表意見時指出，在此期間內書信中無可指責的部份已允許寄出。經由一九六八年三月八日的裁定，Celle 高等法院駁回此項聲請，且拒絕訴訟提起人適用訴訟救助法。即使一項特別的刑罰執行法並不存在，訴訟提起人亦不能主張基本法第五條：從刑罰執行之目的與本質可以得出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大體而言將被加以

限制或根本失去效力，此乃基於刑罰目的而定的營造物關係本質必有之結果。此項限制乃基於依基本法之規定允許一項自由刑判決而產生；在此判決之外並不再需要一項特別的法律規定。聯邦憲法法院在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函件及一九六三年三月七日的判決中—1 BvR 701/62—中贊成此種法律見解。從此種法律狀況而言，營造物負責人檢查受刑人書信來往之權利即來自刑罰執行之目的，剝奪自由執行之保證和營造物內秩序之維護。依此合法檢查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信件，於其可指責之部份含有對於前任營造物負責人、上級官員及首席檢察官侮辱性之言論。當營造物負責人適用職務與執行規則第一百五十五號第二項之規定責難該信件部份內容時，他並沒有客觀上或目的上違反使用他所有的裁量權 (§ 28 Abs. 3 EGGVG)，因為至少從正當防衛或緊急救助之觀點可以合法化此項責難。言論自由之基本人權於涉及到侵害個人名譽時應加以限制（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 III

訴訟提起人藉由其憲法訴訟對基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受之侵害加以異議。監獄公務人員所執行受刑人書信來往之檢查侵害到基本法第十條所保障的書信秘密。此外以書信含有侮辱性言論或談論營造物情形為理由而將之留置，也違反了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受刑人亦應享有基本人權，且只能經由一如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指出一舉出每項受限制之基本人權及條文之法律加以限制。如此一項法律卻不存在。因為司法受法及法律和基本人權之約束（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一條第三項），Celle 高等法院之裁判乃是違憲。除此之外此項判決亦違反了基本人權公約。

## IV

以聯邦政府之名義，法務部長對包含訴訟提起人之訴訟在內的一系列憲法訴訟發表了意見。他在此僅就被指摘之問題發表一般性的看法，而不涉及詳細的憲法訴訟的許可其成立之理由。與刑罰有關的憲法訴訟特別是涉及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和第十條第一項是否受到侵害之問題。基於一項法律基礎才允許對該基本人權加以侵害（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和第十條第二項）。一項對於在刑罰執行範圍內之基本人權侵害有明顯描述之法律尚未存在。法律上所規定的只有，誰應接受刑罰之執行及經由誰來執行刑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一條）。借助這些條文立法者默示目前在刑罰執行上通常之自由限制。若認為基本法對上述所提基本人權之限制普遍地——即使在刑罰執行關係下保留有規範性的侵害授權，雖然如此仍無法從在此所談及基本人權限制缺乏一項特別刑罰執行法上總體規則的情形，推論出此項限制已可僅因此而視為違憲。對制憲者而言，如此一項刑罰執行法上的總體法規並無法馬上在基本法生效後實現，是很明顯的。也無法假定，立憲者直到此項法規公布前欲禁止每一項自由刑之執行和其必然與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人身自由）不同的基本人權相連之侵害。相反地在憲法上承認為刑罰之目的所做的自由剝奪。接下來也只有如下的解釋才能顯示出合乎邏輯，即將在刑罰執行中所必要及允許基本人權侵害加以法律上的確定視為憲法賦予立法者的委託，在刑罰執行立法可能範圍內合法地適應憲法情勢之改變。在法院判決使得基本人權之保障在刑罰執行中範圍受到過大侵害的情形明顯化後，此項任務之必要性才全面地顯現出來，但聯邦的立法者卻至今仍未能完成該項任務。當立法者給予實體刑法之改革，相對刑罰執行法新規範之事優先權時，並非有裁量上的錯誤。刑罰執行法草案之工作正全力進行中。刑罰執行

委員會已書面提出他們的建議和基本原則。於本(這個)立法任期內就會將刑罰執行法草案轉交給立法機關。在這段期間內應還可對目前的法律現狀加以忍受。但無論如何在缺乏一個法律基礎下決不能導致受刑人基本人權之保護，由於缺乏明白確定界限的法律上侵害之授權，受到超過憲法許可範圍的限制。

在刑罰執行範圍內也只有有在為完成刑罰之目標與目的所要求下，才允許限制基本人權。此乃基於基本人權立足的基本法價值決定所得出之結果。在此項決定中，只有在為實現國家團體對自由刑刑罰執行之請求權利時，才得對基本人權加以侵害。國家團體此項請求權經由基本法承認自由刑—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和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表達出來。從此處所產生的刑法追訴和刑罰執行之侵害乃為保護公眾(BVerfGE 22, 180 [219])。

當羈押之目的在刑事訴訟法條文中規定時，卻缺乏一項法律條款規定自由刑之目的。一項一般性自由刑目的之規定因通常之見解應有多項目的且至今仍無法建立對於這些目的順序一致看法，增加了制定的困難。刑罰之本質被理解為經由使邪惡之人痛苦的一種報復(BVerfGE 22, 125 [132])。實務上常從目標與目的的多數性出發。例如 Hamm 高等法院認為，刑罰之目的乃在於使違法者遭受自由之制奪，此項剝奪如同一個持續的強烈的對於邪惡的懲罰，也因此完成處罰、嚇阻、報復、贖罪和感化的目標(NJW 1967 S. 2024)。

依新的觀點—與聯邦法務部刑罰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及基本原則中所表達出之見解相同—刑罰執行之目的應是獨立的且因此獨立於刑罰之意義與本質之外而加以確定。因此刑罰執行之目標應是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再加入法律共同生活體中。刑罰之執行應使得受有罪判決之人有能力在法律生活共同體中過著合法之生活；它應幫助他們找到對社會的責任。就執行之目的例外地將法律生活共同體之保障優先於受有罪判決之人時，應將執行做合乎人性

尊嚴及基於執行目標做有意義的設計。此項觀點將在刑罰執行改革的過程中導致在刑罰執行領域內刑罰目的之修正，即在刑罰執行中保護大眾的任務應主要透過使有罪之人重新加入社會之措施來完成。因此為使刑罰執行有其意義，刑罰目的中的報復與贖罪只要它超出了自由剝奪和重新加入社會目的所必需，則不能再加以考慮。相同地也適用於嚇阻之想法，只要它基本上在以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加入社會為目的的刑罰執行設計中尚能占有一席之地。在此所呈現出執行任務順序的結果，在正常情況下是以加入一個法律生活共同體為優先做為出發點，但因在刑罰執行中各式各樣情況皆可能出現，並無法輾轉適用於所有刑罰執行中的極端例子，而此情形須在一項一般性目的的規定中加以包括。刑罰執行法在此項情形之規定亦應對極端的情況加以評價；藉以使刑罰執行之目的規定完全地顯現出來。只要如此的法律不存在，則刑罰執行之目的只能依不同之情況特別地查明和比較在此受影響的受刑人基本人權後得出。依此對於因含有侮辱內容信件所為之信件檢查及責難應為下列之闡述：對於信件之責難影響到當事人表示及散佈其意見的可能性。因此也觸及了基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的基本人權（言論發表自由）。在此不須對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是否只是保護有價值判斷意見的言論，還是更進一步地保護事實傳達之爭議詳細地考慮（Herzog 於 Maunz-Dürig-Herzog 所著基本法評釋第五條註解第五十頁以下），因為每一封受責難的信件中，至少皆有一部份含有價值判斷的意見。此外對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侵害亦考慮在內。雖然在刑罰執行中與羈押中不同，並不存在因有調查事實真相困難之虞而侵害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必要性。但至少因為侮辱之危險，基本上仍存在此種侵害之必要性。侮辱性的信件可以加以留置，當經由它的繼續傳送對自由刑刑罰之執行產生實際上的危險時。在此必須將當作刑罰目標報復及嚇阻不同的觀點加以排除。此外也必須注

意，是否此項責難真正適合且有助於「重新加入社會」的執行目標，是否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的價值決定不應導致用其他方法而不用留置信件之手段來完成執行的任務。

## B

憲法訴訟被允許且為有理由。

## I

受刑人的基本人權也只能經由法律或依據法律加以限制。

1. 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及第三句中以一個經由法官依據刑法之適用及考慮相關程序法上條文所做成的刑事判決所造成有期或無期自由剝奪之可能性為當然之理，作為其先決條件。相反地並沒有一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句中的禁止虐待為例外—對自由刑刑罰執行之種類及方法有基本上的看法。就涉及到基本人權之限制時，當然是由相關的條文加以決定，而此限制只有經由法律或依據法律才被允許（前面所提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和第五條第二項）。立法者基此理由，對於目前大部份只經由行政規則加以規範的刑罰執行領域有義務公佈一項相符合的法律本是很明顯的結論，但在基本法公布生效後卻暫時地沒有在判決及學說上出現。相反地回溯到「特別權力關係」的法律概念，而將此理解為受刑人基本人權一種獨立的隱含的限制；基於憲法之觀點並不認為刑罰執行法是必要的（Schüler-Springorum 所著「刑罰執行之過渡期」一九六九年第五十九頁及 Müller-Dietz 所著「刑罰執行法之立法和刑罰執行之改革」一九七〇年第八十六頁以下）。
2. 追溯此項觀點只能如此解釋，即傳統上將刑罰執行之設計視

為特別權力關係的一種，而允許在其中對受刑人的人權在相當不確定性情況下加以相對化。

基本法是一項將自由之保護及人類尊嚴視為所有法律的最高目的的價值規範；基本法上對人類的形象塑造卻不是一個專斷的個人主義而是一個位於群體及有各種不同義務的人格(BVerfGE 12, 45 [51]; 28, 175 [189])。在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基本人權被宣示為直接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若在刑罰執行時可任意或依裁量限制基本人權，則顯然違反了基本人權對於國家權力廣泛的拘束力。只有在為完成一項由基本法價值規範所涵蓋而與公眾有關之目的所不可缺少時，且在由憲法事先規定的形式下，才能考慮對基本人權加以限制。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只能經由法律或依據法律加以限制，不過卻無法放棄一儘可能詳盡地限制——一般條款。

由現今訴訟提起人指責拒絕其觀看一份報紙之允許，因此所提起的憲法訴訟，而經由主管的法官委員會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九十三條之一(§ 93a)於一九六三年三月七日所做不附理由的裁定並不妨礙本判決；因此種的裁定並沒有拘束力(BVerfGE 23, 191 [206 ff.])。

## II

主管營造物之官員所為訴訟提起人之信件之檢查，並未違反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

1. 書信秘密之基本人權保護個人相互間書信來往時，不受公權力知悉其內容。由主管的營造物官員對受刑人寄給不在監獄內收信人信件所為的檢查，含有對屬於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書信秘密的侵害。
2. 依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書信秘密之限制只能依據法律加以規定。訴訟提起人之信件乃是基於職務和執行規則而被

留置。此項職務和執行規則乃是各邦法務部長的約定協議，屬於行政規則。因此它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句的要求，也非依據一項法律。刑罰執行法目前並未存在，現今有的只是聯邦法務部長向聯邦政府提出的有關自由刑之執行及改善和保障剝奪自由措施的法律草案。

3. 但目前尚無法確定有違反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的情形。立憲者在基本法公布時——特別是從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句和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可以得出一——就已經注意到刑罰執行向來的情形，且沒有任何情況顯示，立憲者認為在基本法生效後，立法者必須馬上公布刑罰執行法。相反地經由基本法所創造的價值規範賦予立法者於適當時間內將刑罰執行予以法律規定之任務。在判斷是否此項時間在這段期間內已經過和經由立法者而導致基本法之侵害可否確定的問題時，必須也考慮到，一直到最近為止仍常有許多觀點藉由「特別權力關係」的法律概念指出，受刑人之基本人權已因刑罰執行之關係一般地受到限制；此處所涉及的是一項不須在形式法律上明白顯示出的隱含的限制。反對這項傳統觀點的見解，即基本法乃是一項客觀的價值規範，擁有無所不包的基本人權保護，此種保護的實現乃是全體國家權力之義務，對於一定人群經由法律本身限制基本人權之保護是不被允許的，此項見解漸漸地流行。

現在聯邦政府亦已考慮到在此處所得基本人權之認識，並重新展開與刑法改革相關的刑罰執行法的準備工作（暫時性專門負責單位所提草案中之理由第七頁）。一九六七年聯邦政府設立一個委員會，其任務為擬定刑罰執行法草案。一九七一年二月三日提出該項草案。目前最終的政府草案正在進行中。因此聯邦政府並不負遲延責任，反應了主張特有的隱含的基本人權限制的特別權力關係學說遭受逐漸增加的反對之情形。

在此情況下也必須對於受刑人基本人權之侵害而沒有法律上依據之情形，於一定的過渡時期內加以忍受，直到立法者能公布一項符合目前對基本人權看法及確定描述侵害構成要件的刑罰執行法。然而此項期限必須加以限制。在此一與 BVerfGE 15, 337 (352) 和 25, 167 (185, 188) 同一認為比較適合且客觀上較合理的聯接點而加以考慮的是此次立法任期結束之時。因而一直到一九七三年秋天前，目前存在而與現今對憲法因而一直到一九七三年秋天前，目前存在而與現今對憲法看法不相符合的狀態還能加以忍受。

4. 當然這也不表示在這段期間內允許對受刑人之基本人權任意地加以侵害。相反地主管的官署及法院—如同至目前為止—必須於每一項具體的侵害時審查，是否在允許的方式下—不論至今仍沒有刑罰執行法—對受刑人的基本人權加以侵害。只有在此侵害為維護刑罰執行且正常地實施不可缺少時，才能加以侵害。在此也必須考慮刑罰執行之意義及目的。

因此對於上列的案件得出如下結論：受刑人與外界不受干擾的接觸將因信件之檢查受到阻礙。此項不受干擾的接觸意味著對自由刑之執行存在潛伏的危險。它將因此對於刑罰之目的及意義產生質疑。受刑人可以透過書信與其同謀者討論逃亡計劃和準備其逃亡或是計劃其他犯罪活動。逃亡和犯罪活動之危險對受刑人信件之檢查加以合法化。與此相對不能以受刑人之信件極少含有逃亡計劃加以反對。現存的檢查恰好就是阻止使用信件的接觸來準備逃亡或犯罪。

### III

相反地信件因其部份含有侮辱性內容而被留置之事違反了訴訟提起人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

1. 執行營造物負責人所責難訴訟提起人所寫書信中的段落是牽

涉到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意義下的以文字所為之意見表達。

(a)價值判斷，即對事實、行為之本質或環境做評價性的觀察屬於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意義下的「意見」。此種價值判斷必是主觀的。它是否正確或錯誤，情緒性或理性的建立，並非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訴訟提起人信件中被責難的段落表達了他對於營造物和司法領域內不同之人的看法。它含有價值判斷，因此為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意義下的意見表達。

(b)此種意見表達不能因為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只保護「有價值」的意見，即具有一定道德品質之意見的考量而拒絕其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保護。依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文並不含有此種限制。此種限制亦違反它的意義。由它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是自由民主當然的組成部份(BVerfGE 5, 85 [134 f.]; 7, 198 [208]; 12, 113 [125]; 20, 56 [97])。從此處得出該項權利無所不包的特質。它應包含所有的意見。依該意見道德上之品質而得出的區分將對此項無所不包的保護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與以相對化。無視於有價值與無價值意見的區分係相當困難，甚至常常是不可能的，在基於多數組成和自由民主觀念下的國家組織裏，每項意見，即使是與大多數的想法相偏離，都是值得保護的。基此理由對於他人或特定事件或關係所為貶抑性的價值判斷只要不侵犯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中任何一種界限，都受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句之保護。

2. 目前並不存在一項做為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意義下的「一般法律」，而在一定情況下可以合法化留置具有侮辱內容的信件或討論與受刑人無關的營造物情形的信件之刑罰執行法。為維持刑罰執行且正常地實施，此種措施也並非不能免除。一個有意義的自由刑之執行並不強迫要求切斷受刑人就營造物

關係或營造物內之人——當然大都是貶抑且充滿敵意的一對信件來往之人說出他的看法之機會。營造物秩序之維持當然是一個合法的理由以禁止反抗營造物內秩序為目的的受刑人行為。營造物的秩序以限制自由為其前提，此與供使用的地方之狹窄，受刑人必要親近的共同生活體和不可缺少的監視相關連。對外寄出的信件在通常情況下，嚴格而言並無法破壞此種秩序。其他受刑人並無法接觸到正本。對該信件可能的談論或副本的四處傳遞並不受到是否該信件受到檢查之事實而有所影響。受刑人若相互談及他們的信件時，可以確定即是談論被留置的信件內容。若新聞界握有此類信件——在此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描述營造物內真正的或被誤認的弊端——則刑罰執行機關必須對於在一定情況下針對其所提出的指責加以說明。身為國家機關不能基於一個無法經由事實證明的營造物秩序遭受危險的提示，而從一開始就剝奪於刑罰執行範圍內公開討論其具體的措施。因此不能一般地以信件討論到與受刑人表面上無關的營造物關係或含有否定性的價值判斷為理由，而基於營造物秩序之指示加以留置。找出一個既考慮受刑人言論自由又顧及正常有意義之刑罰執行所不可缺少之必要條件的界限，則將是刑罰執行法的任務。

3. 訴訟提起人之信件亦不能基於侮辱之觀點，基於考量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因個人名譽所加之界限，而加以留置。該條項之用語雖不同於「一般法律」和「保護青少年之法規」之用語而無法主張依法律保留而有所限制，但從此處也不能得出，個人名譽之權利在缺乏法律的具體化情況下，可經由國家對表達意見之人提出異議。如此的解釋違反目前通說對基本人權之見解，即基本上只有基於法律才能侵害自由權。因此惟有在法律上加以規範時，個人名譽權才能成為一項允許限制言論自由的界限。此項情形於刑法範圍內經由刑法第一百八十

五條以下之規定，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以下之規定；在民法範圍內經由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以下及撤回和不作為之訴權加以實現。從這些條文中受侮辱者可以得出該如何阻止此項侮辱及如何能在刑法及民法上控告侮辱者。並沒有任何一項法律允許國家機關，只基於其檢查而得知信件含有侮辱性之內容，進而因該內容即加以留置，實則該檢查卻是特別為阻止受刑人逃亡或犯罪活動所採取的。即使此項侮辱針對司法人員—只要法律上沒有其他的規定—仍必須適用上述的情形。他們亦只擁有依目前法律之規定對抗此項侮辱之權利。

於判決和學說中所提及的正當防衛與緊急救助的見解並無法改變此項結果；因為營造物負責人檢查信件之職權並不能立即與為保護第三人之名譽而採取行動的權利相連接在一起。國家機關不允許藉由其地位，在沒有特別授權下，侵入人民基本人權保護的領域。

#### IV

因 Celle 高等法院並未注意及此所說明的適用在刑罰執行中基本人權之基本原則，且誤認個人名譽權利界限的意義，必須撤銷該裁定，並將此案發回 Celle 高等法院重新審判。

#### V

本判決以六票對兩票通過。